

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(總公司代替分公司申請才需填寫)

總機構	名稱	XX 公司		
	統一編號	12345678	稅籍編號	12345689
	負責人	負責人姓名	聯絡人	聯絡人姓名
	總機構及負責人蓋章	 		聯絡電話
			E-mail Address	ooxx@gmail.com

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明細

總公司+分公司  
都須填寫!

序號	統一編號	名稱	所在地縣市別	稅籍編號	每期「預估使用數量
1	12345678	XX 公司	苗栗縣	123546789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<u>10</u> 組(50 號/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_____ 組(50 號/組)
2	11111111	XX 公司台北分公司	台北市	98765432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<u>5</u> 組(50 號/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_____ 組(50 號/組)
3	22222222	XX 公司台中分公司	台中市	456789123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<u>5</u> 組(50 號/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_____ 組(50 號/組)
(總數要與申請書申請數量相同!)合計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<u>20</u> 組(50 號/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_____ 組(50 號/組)

欄位不夠  
自行增加

照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，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，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、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。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，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，得由總機構或委託加值服務中心傳輸。